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及法审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意见单位	意见或建议	采纳情况
1	市城发集团	1. 将第二章第七条“企业投资活动的集团决策……和表决情况，企业法律顾问发表意见情况”修改为“……和表决情况”。	未采纳。企业法律顾问发表意见有利于企业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法律风险，不宜删除。
		2. 删除第二章第九条，第八条企业管理制度内容中已包括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与第九条重复。	未采纳。第二章第八条为企业应当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中包括企业应当建立负面清单制度，第九条为负面清单的具体规定，不属于重复内容。
		3. 将第三章第十二条“企业应根据国资委……做出修改”修改为“企业应根据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并向国资委重新报备”。	未采纳。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二款已规定“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在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应当报市国资委备案。”无需再单独规定“……向市国资委重新报备”。
		4. 第三章中列明事前报告所需资料及报告流程。为避免在实际执行中出现报送不及时、资料不全或报送主体错误等现象，建议明确投资项目事前报告应具备的条件和需向市国资委报送的内容，同时列明需报送的材料，以及市国资委是否出具相应回复。	未采纳。第三章已明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当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每年3月31日前报市国资委备案、重大投资项目应在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15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并且明确规定了事后备案应当报送的材料及报告流程。
		5. 所有报市国资委的备案事项都应经企业内部决策形成决议后再报送，将制度内“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修改为“经（企业）党委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未采纳。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作为决策主体做出决定，党委会是企业党委需要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制度，与董事会履行的职能并不相同，将《管理办法》内“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修改为“经（企业）党委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利于企业建立市场化经营体制，不能充分发挥企业“三会一层”的职能分工。

1	市城发集团	6. 删除《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3)》(征求意见稿)中第4条“预期投资收益低于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非公益性投资项目”	未采纳。国有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旨在防止企业低效投资, 设定投资回报率符合推动企业市场化经营的相关要求。
		7. 第二章第六条修改为“大力培育……”; 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建议修改为“后评价项目选择应综合考虑……”	已采纳
2	市高投集团	1. 将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三款改为“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防控等报告”。 2. 将第五章第二十一条改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报告, 并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国资委”修改为“并于次年3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国资委”	已采纳
3	市司法局	建议在《管理办法》中增加规定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活动要严格遵守《咸宁市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规定》(咸国资文〔2022〕58号)关于报告、审批和备案的相关规定。	已采纳